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饶农呈[2025]120号

签发人：张伟东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呈报《2025年饶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为全面贯彻2025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不断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结合饶河县高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实际，制定了《2025年饶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呈报给您处，请审阅。

附：2025年饶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高素质农民 培育 实施方案 报告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2025年饶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以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县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330 人，在 8 个行政村展开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其中常规培育 130 人（跨省示范班培训 100 人、生产技能型培训 30 人）、专题培育 20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专题班 100 人、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专题班 100 人）。

三、实施重点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培训

一是围绕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以水稻、大豆、玉

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主要实施范围，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玉米、大豆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技术技能水平。或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我县农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开展肉牛、奶牛、生猪、大鹅、冷水鱼、寒地小龙虾等养殖培训。共计培训生产技能型人才 30 人。

二是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重点围绕机械化措施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环节以及机收减损等，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其中，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突出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组织举办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共计培训农机手100人。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训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

契合的带头人。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领域群体，鼓励各地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其中，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开展跨省示范班，培训学员 100 人；举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培训学员 100 人。

（三）整村推进

选择8个村开展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以综合素养类课程为主，可与春耕夏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相结合。具体要求参照《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规范（试行）》执行。

四、项目实施

（一）遴选培育对象

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围绕本地主导、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培育机构在农业农村局指导下精准遴选培育对象，确保培育针对性。重点遴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报名参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并按班建立培育台账。

（二）优选培育机构

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遴选确定培育机构，优先选用高质量高效完成上一年度培训任务的机构持续承担任务，并与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合同，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

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等。继续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三) 抓好效果评价。每节集中授课、实习实训等结束后,要随堂就课程设置、教师授课、实习实训、组织管理等开展效果评价,评价较差的及时总结反思、抓好整改,评价特别差的教师、基地不应再承担下一年度培训任务。培训班结业前组织参训学员依托“云上智农”APP对培训班进行独立在线评价,参评学员比例不得低于90%。

五、质效监管

2025年,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提升年,实行关键环节、重点内容全过程监管,加大县级自查力度,提升培育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一) 严格班级管理。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不超过50人。开班计划实行省、市、县三级审核制度,审核不通过不得开班。采取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建立培育档案。

(二) 创新培训模式。线上课堂环节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线下教学鼓励采取案例式、参与式、项目路演等形式开展。实践教学要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定岗实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鼓励培训机构尝试AR(增强现实)、

VR（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虚拟教学领域的应用。培育机构要在培训结束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

（三）开展跨区培训。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校企合作订单式等培养路径，推动课程教学与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支持与发达地区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外埠优势教育资源、产业基础，开展现场教学、实习实训。

（四）规范资金使用。常规培育中跨省示范培训班按人均9000元标准执行，生产技能型按人均3000元标准执行。专题培育中农机手能力提升、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班按人均6000元标准执行。主要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它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当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推进。农业农村局要立足本地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管理，保障资金投入，高质量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本地招生宣传及推荐学员参训。

（二）落实监管责任。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担起项目实施、资金监管主体和监督责任，防止出现项目执行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

平台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和资金支出监管。

（三）夯实工作基础。要持续推进“4个一百”工程建设，大力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用好“4个一百”工程建设成果。要加强与农垦、森工基地资源共建共享，稳步增加现场观摩、实习实训比例，不断提升教育培训质量效果。

（四）加强总结宣传。要及时做好总结，全面反映任务完成、资金使用情况和主要做法、特色亮点、突出成效和短板弱项，提出下步计划和意见建议。要大力宣传本地培育工作特色亮点，特别是模式创新、学用贯通、素养提升等突出成果。

附：1、2025年饶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模块表

2、2025年饶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

附件1:

2025年饶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模块表

培育类型		总学时数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观摩交流
			线上集中授课	线下集中授课		
常规培育	跨省示范班	≧ 120	≧总学时数的 15%	结合实际开展	≧ 总学时数的 35%	结合实际开展
	生产技能型	≧ 40				
专题培育	农机手能力提升	≧ 80				
	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	≧ 80				
	技能应用能力提升					

注：培训45分钟为1学时，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附件2:

2025年饶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

培育机构:

培育类型:

建账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产业所在地 (XX 县)	产业类型	产业规模	联系电话	学员签字 (日期)		
								X 月 X 日	X 月 X 日	
1										
2										
3										
4										
5										
...										

班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注: 首行由当地农业农村局到场监管工作人员签字 (含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